平 安 曲 园

第 102 期

曲阜师范大学保卫处
大学生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　　2019 年 12 月

交通安全 需要你我他

12 月 2 日是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，今年的主题是“守规则除隐患、安全文明出行”。生命是脆弱的，交通事故是无情的。随着社会的进步，经济的飞速发展，机动车辆越来越多，交通压力日益增大，交通安全也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、焦点问题。但是，很多人常因一时疏忽大意遭遇交通事故，甚至付出生命的代价。针对目前众多交通事故的警示，特提出以下几点预防措施和应对方法，希望广大师生广泛传阅，平安出行，幸福生活。

1. 出行途中，为了您的出行安全，请选择乘坐正规营运交通工具，坚决不乘坐没有运营资质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“黑车”及“电动三轮车”。不能搭乘陌生人的车辆，而应当乘坐有正规运营牌照的出租车，最好是结伴而行，避免独自出行。

2.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提高交通安全意识，掌握交通安全常识。走路时集中精力，“眼观六路，耳听八方”，不做手机“低头族”；不与机动车抢道，不横穿马路、翻越护拦，过马路走人行横道，不闯红灯。

3.驾驶车辆外出，保持安全车距，不超速；拒绝疲劳、酒后驾车；拒绝超员、超载；减速通过弯道、坡道、路口；通过斑马线，注意减速避让行人。驾车请集中注意力，勿拨打或接听手机。

4.大车有盲区，出行要远离。

非机动车和行人，在道路上通行的时候，应尽量和大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。特别是在交叉口，要特别注意右转的大车，不要抢先超越正在转弯的大车，不要让自己处于大车“内轮差”区域内，防止发生碰撞事故。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必须年满 12 周岁；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。

交通安全是生命的纽带，希望全体师生员工能够自觉地遵章守纪，树立安全意识，防患于未然，避难于无形，祝您安全出行，平安回家！